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31日會議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康和互助社聯會意見書

『康和互助社聯會』是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服務使用者組成的自助組織，於1998年成立，並根據社團條例在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社團事務處註冊為社團，更於2002年根據稅務條例獲稅務局承認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社聯的機構會員。

本會的宗旨是發揮精神病患者的互助精神及推廣互助工作、促進精神病患者的個人康復、權益和生活質素的改善、及積極參與精神病患者利益有關的事務。本會希望借今天的議題，向立法會反映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和訴求，並發表以下立場及意見：

### 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支援服務

在整個復康的進程中，最能夠協助我們融入社區的，莫過於一份工作，我們不但能夠在工作中肯定我們的價值，更能夠藉著工作這個身份建立不同的圈子。可惜大部份康復者在面對找尋工作上遇上很大的阻礙，有不少的精神病康復者，終年沒有工作，整天困在家中，因為工作的問題經常與家人發生爭執。根據統計處於零八年公佈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sup>1</sup>提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率只有二成，顯示精神病康復者失業問題嚴重。

(一) 有很多康復者皆表示難以在公開市場中的工作找尋工作，就算能夠在公開市場獲聘，由於壓力及人際關係等問題，亦無法長時間維持有關工作。故此，政府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政府部門中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積極推動私營機構聘請康復者，以保障精神病康復就業的機會。先由政府及公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繼而積極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同時並希望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透過將工作分拆，**增加市場上半職工作的數量**，讓未能夠適應全職工作所面對壓力的康復者能在工作上發揮所能。

<sup>1</sup>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1482008XXXXB0100.pdf](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1482008XXXXB0100.pdf)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二) 由於輔助就業的工作來源主要透過向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外判工作中投標所得，但因為於行內主要以「價底者得」的原則選擇投標者，加上不同殘疾人士的福利機構及外間機構的劇烈競爭下，以致形成康復者在輔助就業中所獲聘的工作，雖然工作量與公開就業市場一樣，但薪酬卻比起正常價格底很多；而在有關機構內的康復者多以訓練員的身份工作，只有少數康復者被正式聘用，由於訓練員與福利機構並沒有僱傭關係，變相成為廉價勞工，得不到勞工法例保障。而低薪的康復者由於沒有足夠的工資應付生活，縱然康復者為自己的生活付出努力，最後仍要依靠政府的安全網渡日。本會期望政府應在政策層面為所有公營機構的外判工作訂立參考的工作時數及薪金，避免以「價底者得」的原則選擇投標者；同樣亦應以福利機構的投標者作優先考慮。

(三) 精神病康復者在面對公開就業時面對不少的壓力，例如面對工作的要求、處理工作間的關係、歧視等問題，往往需要在工作的初期得到支援，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加強康復者的在職支援，加強現有的輔助就業服務，例如增加有關服務的名額及人手，增加更多的服務機構及地點等；另外政府亦應加強精神健康綜合服區中心的支援，例如增加平日晚上的放開時間，加強針著在職康復者的小組支援。

食衛局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8 月成立至今，以檢討目標為檢討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並擬定出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但該小組並沒有康復者及家屬參與，而當中的進度及成果亦欠缺透明度。故此我們要求加入有關工作小組，為局方提供切合康復者需要的建議。

- 完 -